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原告因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翁大倫即家禾牙醫診所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9390號）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3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台幣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新台幣500 元，尚應補繳新台幣500 元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